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關於本月各系所活動有：

1. 藝設系-芳蘭風華校友美展於 11/29(六)上午 11 點舉行開幕茶會、大四畢業展「A 3 8 交藝現場」，於 11/21~12/6 兩個禮拜，地點在公館溫州街的店家當中。
2. 文產系-11/29~12/5 和平東路臥龍街轉角校園商圈創意活化活動、11/29~11/30「2008 文化創意產業前瞻與革新國際論壇」。
3. 語文系-第 7 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作品展出:12/1~31 於麋研齋藝廊展出，頒獎典禮於 12/13(六)於大禮堂舉行。

二、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請討論語文與創作學系創作組必修課程「散文創作」、「現代詩創作」及「小說創作」以學生學號單、雙號分班授課。
說明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創作組必修課程「散文創作」、「現代詩創作」及「小說創作」因課程內容需實際寫作，非一般講述形式，屬於實作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擬比照其他系所，以學生學號單、雙號分班授課。 二、本案業經 97.10.14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一、建議採分組授課，並設定以 25 人之上限、10 人之下限之人數限制。 二、照案通過，請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學分上限調整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班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依據課程架構之執行，一年級上、下學期修習課程數量分別為 13 學分、13 學分，二年級上、下學期修習課程數量分別為 5 學分、5 學分，並於二年級下學期完成論文。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規定，夜間碩士班學員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10 學分，擬申請追認調整該班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上限為 13 學分，該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2，調整學分數上限簽呈如附件 3。 三、本案已於本系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7.10.22 會議記錄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辦法	院課程委員會追認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	一、修正如下： 1. 肆、課程架構…4. 修畢 38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0 學分)始能畢業。(課程架構圖同修正之) 2. 該班學分下限依據學則維持 2 學分，學分上限則修改為 13 學分。 3. 教學科目表-專門課程(三)經營管理領域中「智慧財產專題研究」修正為「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以利其他系所學生選修。 二、修正通過，請提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一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上限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班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依據課程架構之執行，一年級上、下學期修習課程數量分別為 13 學分、13 學分，二年級上、下學期修習課程數量分別為 5 學分、5 學分，並於二年級下學期完成論文。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規定，夜間碩士班學員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10 學分，擬申請調整該班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分上限為 13 學分，以便學生可依據課程架構順利修畢相關課程，該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2。 三、本案已於本系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7.10.22 會議記錄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辦法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如下： 1. 肆、課程架構…4. 修畢 38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0 學分)始能畢業。(課程架構圖同修正之) 2. 該班學分下限依據學則維持 2 學分，學分上限則修改為 13 學分。 3. 教學科目表-專門課程(三)經營管理領域中「智慧財產專題研究」修正為「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以利其他系所學生選修。 二、修正通過，請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各 1 人為本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委員。
說明	一、依教務會議(97.10.22)修正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擬依本校母法修改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 2)。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經第 2 次院務會議(97.11.11)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 三、敬請推選校位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各 1 人。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一、學生代表： 1. 被推薦資格：各系所研究生。 2. 按目前院內七個系所以一學年為單位輪流推薦一名研究生為代表，順序如下：語文系、藝設系、兒英系、音樂系、文產系、台文所、文法所。 二、校外專家代表：請各位院課程委員推薦一名，並於 12/3(三)將調查表交至院辦，並由院長字名單中邀請其中一位擔任。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